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以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身分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為限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。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屬「地方行政機關」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19 元。

(二)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（例示如下）：

(一)資料之掃描建檔。

(二)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29 日，共 2 個月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網站」→「徵人啟事」

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nh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2283101 轉分機 2265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寄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文書科啟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暑期工讀生」，郵寄地址：70020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假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相片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關係				電話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	☐ 大 學				
	校 名：						校 名：				
	系所名：						系組名：				
	年 級：						年 級：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	擔任職務				
司法院、法院 工讀經驗	☐ 無 ☐ 有 (____年間於：1. ☐ 司法院、2. ☐ ____法院工讀)										
是否報名其他法院	☐ 無 ☐ 有，法院名稱：										
外國語能力	☐ 不具備 ☐ 具備 (____文)： ☐ 聽 ☐ 說 ☐ 讀 ☐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簡要自傳 (請詳述家庭狀況，如：家庭成員、家庭經濟)											

※ 請黏貼身分證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於次頁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